

# 苏州麦迪斯顿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 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苏州麦迪斯顿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苏州麦迪斯顿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制度》（以下简称“《独立董事制度》”）等相关规定，作为苏州麦迪斯顿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在审阅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与公司相关负责人充分沟通并了解相关情况 after，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对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 一、关于修订《苏州麦迪斯顿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及其摘要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本次对《苏州麦迪斯顿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及其摘要的修订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董事会会议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本次对员工持股计划及其摘要的修订有利于完善公司的长期激励约束机制，吸引和保留优秀管理人才和业务骨干，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核心团队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促进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修订后的员工持股计划具有合理性、必要性、可行性，符合公司的长远发展，不会对公司的经营活动、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

因此，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修订员工持股计划事项合法合规、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一致同意本次修订员工持股计划的事项。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袁万凯



张岩



关岚

2022年12月15日